

格式15、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南县文体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南县第十一届藏绣·歌舞·牦牛音乐嘉年华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南县第十一届藏绣·歌舞·牦牛音乐嘉年华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佑子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